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达实智能”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月2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达实智能（代码：00242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5-07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关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宜华集团于2014年4月8日将持有公司15,2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近日，宜华集团回购了上述15,200,000股股份，并办理了相关质押解除手续。

2015年1月16日，宜华集团将持有公司15,200,000股股份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质押股份占宜华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68%，占公司总股本的4.69%。

截止本公告日，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7,08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49,98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29%。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5-0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项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张项安先生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项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张项安先生辞职后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张项安先生在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供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本公司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对长期停牌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本公司旗下管理的产品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5年1月20日持有长期停牌股票新华保险（601336），估值调整对上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为-0.52%；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5年1月20日持有长期停牌股票新华保险（601336），估值调整对上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为-0.44%，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5年1月20日持有长期停牌股票新华保险（601336），估值调整对上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为-0.27%。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淘宝官方旗舰店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本公司淘宝官方旗舰店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淘宝官方旗舰店申购以下指定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1. 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2.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三、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5年1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淘宝官方旗舰店申购上述基金的，申购费率享有2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3%，则按照0.3%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3%，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5-1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12月 31 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预计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同向上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80%	11420.18万元
	约17130万元-205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 0.65 元—0.78元	0.485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计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度报告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3年因受四川芦山地震影响，峨眉山旅游人数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导致公司2013年业绩大幅下降。2014年公司一手狠抓成本费用控制，一手狠抓网络营销服务体系建设，旅游人次得到较快恢复，2014年经营业绩与2013年同期相比大幅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天鼎密封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5 年 1 月20日，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市场需求为依据，在北京市与宁波天生密封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生”）、宋炜、隆学武签署了《合资成立公司协议书》，拟共同发起设立天鼎密封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鼎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1、宁波天生密封件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宗汉街道高科大道418号

法人代表：励行根

注册资本：25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19049

经营范围：密封件、填料制造、研发；膨体四氟板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宁波天生公司简介：

宁波天生密封件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是一家致力于新技术开发为导向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专业致力于船舶、机械、石油、化工、核电及军工等领域的密封解决方案；是率先通过国家能源局组织的核电装备领域工业性鉴定会的企业，产品成功应用于国内所有运营核电站及重大军事装备中，其成果“核电站密封新技术、新产品及应用”获得2010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2012年12月，公司联合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等单位联合研制的反应堆压力容器C形密封环通过国家能源局委托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的专家鉴定会，打破了国际独家垄断，有力地保障了我国核电建设自主化的进程。2014年立项的“三代核电关键密封及验证试验台架建设”通过了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三部委审核，成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课题责任单位。公司先后负责起草国家能源局核电标准4项、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两项、其它省部级和市级及军队科技奖十余项，为我国工业基础件密封技术的发展和进步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2、自然人：宋炜、隆学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鼎密封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2、注册地址：北京

3、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夏鼎湖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股东及股东的出资情况：

公司出资人民币2,700万元，占天鼎公司注册资本的50%

宁波天生密封件有限公司出资180万元，占天鼎公司注册资本的30%

宋炜出资60万元，占天鼎公司注册资本的10%

隆学武出资60万元，占天鼎公司注册资本的10%

7、经营范围：密封技术应用与研发、系统密封工程、产品销售与服务、密封标准研究与制定。

四、《合资成立公司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组成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投资各方承诺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法定代表人的担任和财务会计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制定。

2、公司注册成立一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各出资方足额缴纳出资款。

3、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各方均有权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4、协议生效：本协议自投资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每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设立新公司的原因、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设立新公司的原因

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市场需求为依据，研究开发生产先进的密封产品，提升公司在非汽车领域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设立新公司的风险

本次设立天鼎密封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开拓的新业务，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技术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设立新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新设立公司拟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船舶、机械、石油、化工、核电及军工等系统密封制造基地，为客户提供先进的密封技术解决方案。

本次设立新公司，采取了与有成熟技术的企业和专业技术人才合资合作，快速进入船舶、机械、石油、化工、核电及航空等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降低汽车行业在公司收入中的比重，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公司此次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符合国家相关产业规划和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新公司的设立将加快公司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积极推动公司向非汽车汽车领域拓展，完善延伸公司产业链。

六、备查文件

本次投资签订的《合资成立公司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1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5年1月21日起，增加浦发银行为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本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发布的《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自2015年1月20日到2015年2月9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直销、代销网点等销售机构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咨询有关基金的详情。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tja-allianz.com，www.vip-funds.com；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网站：www.spdb.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相关业务。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浦发银行为本基金代销机构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浦发银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25日证监许可【2014】755号文批准，已于2015年1月20日开始募集。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5年2月9日提前至2015年1月21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5年1月21日，2015年1月22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vip-funds.com或www.gtja-allianz.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5-01号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津滨发展）于 2014 年 12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裁决结果公告》。公告披露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420号）（以下简称“函”）对我公司公告内容重点关注了如下问题：

1、详细说明截止2013年12月31日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锐振有限公司及交易标的天潞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2013年报中计提预计负债及坏账准备金额的计算过程。

2、详细说明本次仲裁协议中的丙方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首誉公司”）首次介入本次仲裁事宜的时间。截止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时，是否有迹象表明首誉公司可能承接本次交易的相关土地，并对公司履行预计负债相关义务产生影响，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3、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你公司2013年年报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及本次转回金额的合理性，以及对本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发表专项意见。

对上述问题，公司补充说明披露如下：

（一）详细说明截止2013年12月31日你公司于交易对手锐振有限公司及交易标的天潞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2013年报中计提预计负债及坏账准备金额的计算过程。

2012年11月，本公司与锐振有限公司签订《天津天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天津天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该项股权所享有的全部权益全部转让给锐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84,995,400.00元；并约定首期股权转让款支付人民币196,347,700.00元，在完成工商登记等变更手续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剩余人民币188,647,700.00元，若未能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日，锐振应按照股权转让款总额的1‰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

协议还约定，本公司负责办理目标项目土地的规划调整，调整后目标项目土地面积131,763.8平方米，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316,230平方米，其中商业用地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大于3万平方米、小于4万平方米。如规划指标调整，商业用地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小于3万平方米，则由本公司按照每平方米人民币8000元进行赔偿，但赔偿的上限为人民币1.5亿元；商业用地（含配套公建不大于1.1万平方米，剩余部分全部为可售商业）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大于4万平方米，则由本公司按照每平方米人民币5000元进行赔偿。如本公司未能在2013年6月30日完成规划调整工作，本公司负责赔偿对方人民币1.5亿元。本公司应于2013年8月30日赔偿1.5亿元，逾期按银行一年贷款利率4倍计息。目标土地的移交约定于2012年12月31日完成，如未能按时完成移交，每逾期一日，本公司应按已收到的股权款和锐振已偿还的借款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公司已收到锐振有限公司首期股权转让款199,291,990.00元及首期偿还借款534,400,000.00元，其余所欠股权转让款185,703,410.00元及借款513,412,158.66元尚未偿还。

1、预计负债计算说明

公司根据协议相关条款规定，剩余股权转让款未在3个月内支付，锐振公司每日按股权转让款总额（人民币384,995,400.00元）的0.1%支付违约金，计算过程如下（金额单位：元）：

计算基数	比例	至2013年12月31日天数	违约金
384,995,400.00	0.10%	275	105,873,700.00

根据协议，除天潞公司偿还津滨欠款第一笔不计息，其余欠款按银行一年贷款利率计息，锐振公司应向我公司支付违约金的计算过程如下：

计算基数	比例	至2013年12月31日天数	违约金
513,412,158.66	6.00%	365	30,804,700.00

综上，锐振应付我公司违约金总额为136,678,500.00元。

根据协议约定，津滨发展负责办理目标项目土地的规划调整，如未能在2013年6月30日完成规划调整工作，津滨发展负责赔偿对方人民币1.5亿元。鉴于天潞公司获取的土地规划为住宅用地，其变更过程复杂，需要通过市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方能进行土地变性，而且该项土地变性后的商业用地数量，能否满足股权购买方的条件也不得而知，否则津滨发展均应承担赔偿。在编制2012年度财务报表时，津滨发展估计在2013年6月30日完成规划调整工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基于谨慎的考虑，津滨发展在2012年度做出预计损失1.5亿元的判断，将其纳入2012年度利润表。

根据协议，我公司应于2013年8月30日赔偿锐振1.5亿元，逾期按银行一年贷款利率4倍计息，我公司应支付的违约金计算过程如下：

计算基数	比例	至2013年12月31天数	违约金
150,000,000.00	24.00%	122	12,032,900.00

根据协议，我公司未能如期完成交地，逾期每日按已收到股权款及借款总额0.1%支付违约金，计算过程如下：

计算基数	比例	至2013年12月31日天数	违约金
731,347,700.00	0.10%	365	266,941,900.00

综上，我公司应付锐振公司违约金共计428,974,800.00元。

我公司与锐振公司相互应当支付的违约金为：

锐振应付津滨发展违约金	136,678,500.00
津滨发展应付锐振违约金	428,974,800.00
两抵后津滨发展应付违约金	292,296,300.00
2012年年度已经计提规划变更违约金	150,000,000.00
2013年度应计违约金	142,296,300.00元。

我公司根据上述计算，在编制2013年度财务报表时计提预计损失142,296,300.00元。

2、坏账准备计算说明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公司应收锐振公司股权转让款185,703,410.00元及借款513,412,158.66元，两项欠款合计699,115,568.66元，其账龄为1-2年。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账龄为1至2年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为8%，因此在2013年末，计提坏账准备55,929,245.49元。

（二）请详细说明本次仲裁协议中的丙方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誉公司”）首次介入本次仲裁事宜的时间。截止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时，是否有迹象表明首誉公司可能承接本次交易的相关土地，并对公司履行预计负债相关义务产生影响，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基于我公司与锐振公司在上述协议执行过程中，由于受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协议无法继续执行。在此情况下，锐振公司提出行使抵销权，即将其应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用以抵销无法完成规划指标调整赔偿金及逾期交地违约金。我公司于2013 年12 月20 日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抵销权异议仲裁申请（年报中已披露）。2014年2月我公司收到仲裁委员会发来的立案受理通知（见2014年2月13日2014-07号公告）。2014年4月，我公司收到仲裁委员会发来通知，受理了锐振有限公司提出的仲裁反请求，并将仲裁请求及反请求一并进行审理（见2014年4月25日2014-22号公告）。2014年9月12日，仲裁庭在北京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双方就案件事实进行陈述辩论，并回答仲裁庭的庭审调查提问。为妥善解决上述纠纷，我公司于2014年9月份开始与包括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有意向机构进行接触。因此，截止2014年3月25日我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时，没有迹象表明首誉公司可能承接本次交易的相关土地，并对公司履行预计负债相关义务未产生影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内容如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以及2014年3月25日发出审计报告时，没有迹象表明首誉公司介入本关注函中提及的相关土地交易，首誉公司对津滨发展履行预计负债相关义务未产生影响。

经查，首誉公司介入本关注函中提及仲裁事项的时间是2014年9月。

（三）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13年年报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及本次转回金额的合理性，以及对本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发表专项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显然，津滨发展所签订的协议，对于津滨发展是一种现时义务，而且，按照土地规划调整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全体事件导致未能如期交地，这些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已经超过50%。因此，津滨发展在编制2012年和2013年财务报表时，根据协议计提违约金1.50亿元和1.42亿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

关于津滨发展于2014年12月19日披露《关于仲裁事项的裁决结果公告》中，根据裁决书调回2013年计提的预计负债2.92亿元及坏账准备0.56亿元事项，公司以及公司年审会计师已在《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锐振公司相关交易后续事项的公告》（2015-02）及相关会计师核查意见中发表了明确意见（详情见2015年1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号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锐振公司相关交易后续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公司或津滨发展）于2014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履行仲裁裁决有关事项公告》（详情见2014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于交易所认为需要公司及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关于履行仲裁裁决有关事项公告》中相关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利润影响发表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津滨发展，股票代码：000897）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周五）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1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446号），重点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对如下问题予以了关注：

一、关于股权转让事宜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你公司取得天潞公司及其名下土地的历史沿革、取得成本与本次转让价款之间的差额，本次转让对2012年净利润影响金额。

公司答复：2010年10月12日，天津市政府召开梅江会展二期工程前期会议，鉴于梅江会展二期占用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滨时代公司”）部分土地，会议要求市国土房管局负责、市规划局配合，提出相关土地置换方案。

2011年8月市国土房管局及市规划局报市政府《关于梅江会展中心二期项目土地置换有关问题的请示》，选取了西青区梅江风景区H6和河东区造纸五厂共2宗地块作为补偿置换地块，与占用津滨时代公司的土地实施置换，得到市政府同意。置换前后规划指标对照表如下（单位：平米）：

指标类型	置换前		置换后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居住型公寓	437264.4	396200	448663.7	433000
商业金融业	132658.6	261400	50104.7	80000
市政基础设施	4012	2100	4012	2100
H6地块	0	0	32762.7	54600
造纸五厂地块	0	0	1317625	316230
合计	573835	658700	667305.6	885930

置换补偿地块分别坐落于两个行政区，其中造纸五厂地块坐落于河东区，按照区政府要求，津滨时代公司应在河东区设立一个全资子公司，由该全资子公司办理河东区造纸五厂地块土地置换手续

2012年7月19日津滨时代公司在河东区注册了全资子公司天津天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潞公司”），注册资金为3000万元。天潞公司于2012年10月17日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津西友（招）2004-059号地块《天津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二-6（简称“补充合同二-6”），从而获得该土地使用权。2012年10月24日天潞公司股东由津滨时代公司变更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公司”、“津滨发展”）。

天潞公司名下土地成本由两部分构成，一是置换成本。由于梅江会展中心二期项目占用津滨时代公司部分土地，政府通过土地置换方式给予补偿，并将置换土地装入天潞公司。津滨时代公司被占用土地账面成本为1.978亿元，因此天潞公司换入地块初始成本即为1.978亿元。二是整理成本。由于天潞公司名下土地需完成造纸公司清算、拆迁补偿等一系列土地整理工作。为此政府指定天津金建益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建益利”）负责河东造纸厂地块的土地整理工作。天潞公司与金建益利签署了土地整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整理费用为8.702亿元。因此该地块最终账面成本为10.68亿元。天潞公司为支付该笔土地整理费，向我公司借款，形成对我公司10.47亿元的往来欠款。

2012年11月2日我公司与锐振有限公司签订《天津天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天津天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将我公司持有的天潞公司的全部股权以38,499.54万元转让给锐振有限公司，转让股权账面成本为3000万元，并由其承担偿还对我公司欠款10.47亿元。

12月18日，天潞公司的股权转让完成商务部的备案。2012年12月24日收到锐振有限公司汇入的首笔股权转让款港币24,550万元，按照当日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港币外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19,929.20万元，为股权转让协议金额的51.76%。2012年12月27日，天潞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工作完成，同时，锐振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接管天潞公司的管理，并办理完成如交接公章、财务章等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我公司确认了股权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35,499.54万元。

此外，根据原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我公司要负责办理后续相关的规划指标调整手续，如规划指标调整后指标不能达到协议所述要求（限定商业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3至4万平米），每减少一平方米商业面积，我公司赔偿人民币8000元，最多赔偿乙方人民币1.5亿元；每增加一平方米商业面积，我公司赔偿人民币5000元。我公司同意，上述规划指标的调整于2013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毕。如到期未能办理完毕，视为目标项目土地的规划指标不可调整，我公司同意于2013年8月30日前，赔偿乙方人民币1.5亿元，逾期按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计息。

天潞公司获取的土地规划为住宅用地，其变更过程复杂，需要通过市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方能进行土地变性，而且该项土地变性后的商业用地数量，能否满足股权购买方的条件也不得而知，一旦不能满足，我公司均应承担赔偿。鉴于与政府相关部门间土地规划指标调整工作一直未取得明确进展，考虑到政府工作程序和规划局出具文件所需要的时间，以及原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在2013年6月30日完成规划调整工作的要求，我公司认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该规划指标的变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基于稳健性原则，在2012年计提了1.5亿元的预计负债。

我公司认为，预计负债的计提对于确认股权转让投资收益的数额存在影响，该项影响的结果是因确认预计负债而导致投资收益减少1.5亿元。1.5亿元预计负债的产生，与股权转让有一定的关联，是补充协议所导致津滨发展所应承担的现时义务，是股权转让成本的一部分。依据经济业务的相关性和配比原则，我公司将此项预计负债冲抵了投资收益，从而降低了投资收益总额。综上所述，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2012年度当期产生的投资收益总额为20,499.54万元，对2012年净利润影响金额为15374.65万元。

2、你公司与锐振公司于2012年11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显示，相关协议约定双方完成股权转让手续的期限是30天。但由于天潞公司名下土地尚未完成拆迁及土地规划调整，你公司需完成以下工作，才能将目标地块移交天潞公司：

1）你公司需于2012年12月31日前负责完成该土地上造纸五厂的清算、厂房拆迁、搬迁、土地整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你公司需于2013年6月30日前完成该土地的规划指标调整工作。

请详细说明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后你公司需承担天潞公司名下土地的搬迁拆迁工作及土地规划指标调整工作的原因，你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时拆迁的完成情况、约定在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前完成的可行性、所需成本及未完成的原因，目标土地目前拆迁进展情况，长期未能拆迁完毕的原因，是否在土地拆迁过程中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是，请说明因土地纠纷你公司后续面临相关风险。

公司答复：

1）关于交地时限问题。

金建益利是天津市政府委托授权的对天潞公司名下土地进行一级整理的唯一单位，是我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一直负责造纸公司清算和天潞公司名下土地的整理工作。我公司与锐振公司于2012年11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但由于天潞公司名下土地尚未完成拆迁及土地规划指标调整，考虑到土地整理工作的连续性，双方决定仍由金建益利负责土地整理工作，并尽快完成。天潞公司与金建益利签订土地整理协议，并向金建益利一次性支付土地整理费用8.702亿元。2012年11月下旬，该地块地上生产线及主要厂房已经全部拆除，施工现场只剩余锐振公司要求保留不拆除的厂房及待拆除的烟囱、水池和需对厂区地面翻整清理工作，预计施工期限在1至1.5个月，即应能在12月31日前完成土地整理及移交工作。

2）关于土地规划调整指标问题。

根据相关土地出让合同，天津市规划局对该地块规划指标在土地出让合同中已经予以明确。在天潞公司股权转让谈判过程中，锐振公司希望适当增加该地块的商业面积，有利于他们的收益测算，而我公司在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后，认为适当增加规划指标中商业面积是有可能的，因此我公司同意在协议中对规划指标调整事项进行约定。

3）关于延期交地问题。

2012年12月份，在土地整理过程中，施工单位对地上建筑物进行拆除清理，由于烟囱倒塌产生了震动，周边居民认为对其房屋造成损害，要求赔偿，进而形成群体性事件。因目标项目土地上烟囱拆除而向居民支付的补偿或赔偿款项，本应由施工单位承担，但政府有关部门从维护社会稳定出发，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责成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工作。虽经权威房屋鉴定机构对周边涉及的房屋进行鉴定，综合判断结果为A级（即结构承载力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未发现危险点，结构安全），但政府有关部门仍要求我公司采取补偿方式妥善解决此次事件。由于部分居民对补偿诉求较高，我公司、东丽区政府虽与居民进行多次协商，目前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因此，造成无法大场继续施工，并导致无法按期交地的局面。根据我公司与东丽区政府、周边居民协商情况来看，解决群体性事件可能发生的成本与其他整理成本合计应该不会超过金建益利的整理收入，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不会承担超出整理收入之外的成本，也就是说公司不会面临相关补偿风险或其他风险。此次补偿费用将先在金建益利的造纸清算项目及土地整理成本中列支。在替代支付赔偿款项后，金建益利应通过法律途径追索施工单位，使得金建益利发生的经济损失在一定程度上得以弥补。

3、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出售事项所涉及的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但你公司尚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目标地块的拆迁搬迁工作，且预计2013年6月30日前无法完成相关土地规划指标调整工作。

请你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详细说明：在预计无法向锐振公司交付符合要求的交易标的，且公司未来将继续承担交易标的相关风险的情况下，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已完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答复：

2012年11月2日，我公司与锐振有限公司签订原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出售天津天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批准上述两项协议。

2012年12月18日，天潞公司的股权转让完成了商务部的备案。2012年12月24日我公司收到锐振有限公司汇入的首笔股权转让款港币24,550万元，按照当日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港币外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199,291,990.00元，为股权转让金额38,499.54万元的51.76%。2012年12月27日，天潞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工作完成；同时，锐振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接管天潞公司的管理，如接交公章、财务章等行为完成。

2012年10月17日，天潞公司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就河东区造纸五厂（以下简称目标地块）的置换事宜签订了《天津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合同》补充合同二-6。明确了目标地块的位置是东至天丽公寓，南至黄岩路，西至雪莲南路，北至津塘路。规划性质为住宅用地，出让土地面积131763.8平方米，建筑规模约316230平方米。

鉴于目标地块的产权，从法律层面已经处于天潞公司名下，与目标地块有关的风险，已经完全转移到天潞公司，买方通过取得股权后，自然取得了本次交易期望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因此，我们认为，此次交易过程中形式和实质是统一的，本次交易的标的就是公司股权。 而不是本次问询函中所提及的“在预计无法向锐振公司交付符合要求的交易标的”的情形。

一般确认股权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需要满足四个条件：出售股权的协议得到批准、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收到超过50%以上的款项和与购买方已办理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显然，我公司转让天潞公司股权的行为均已经满足上述四个条件，我们认为公司确认此项转让股权所产生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是符合相关规定的。

我们认为原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我公司与锐振有限公司之间的两项法律行为，分别约定了双方不同的权利和义务，既彼此独立，又存在一定的相关性。此外原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均没有将土地规划调整以及按期交付土地作为股权转让协议生效的条款，因此不是确认股权转让收益的必要条件。

根据原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我公司要负责办理后续相关的规划指标调整手续